

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多功能厅电缆敷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多功能厅电缆敷设工程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多功能厅电缆敷设工程，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299号。因多功能厅提升改造后原主电缆无法满足用电需求，需重新敷设YJV22-4X120+1X70电缆约230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183465.58 元（¥ 壹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9%。

（二）合同单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询比所要求的服务至服务结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金

（一）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5504 元，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自合同签订30日内乙方向甲方全额缴纳。

（二）质保期：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服务完成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实施地点与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第五条 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实施方案。

2.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第六条 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退还质保金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包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29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邮编：

邮编：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